

158

34

東 京 圖 書 館

二 冊	四 號	四 架	一 函	政 書 類	漢 書 門
--------	--------	--------	--------	-------------	-------------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

刑 賊盜上

十四

明法寮藏板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

明治八年一月鐫

印
大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卷十九目錄

明治九年圖書局交付

刑律

賊盜上

誅反大逆

造妖書妖言

盜制書

盜內府財物

盜軍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強盜

誅叛

盜大祀神御物

盜印信

盜城門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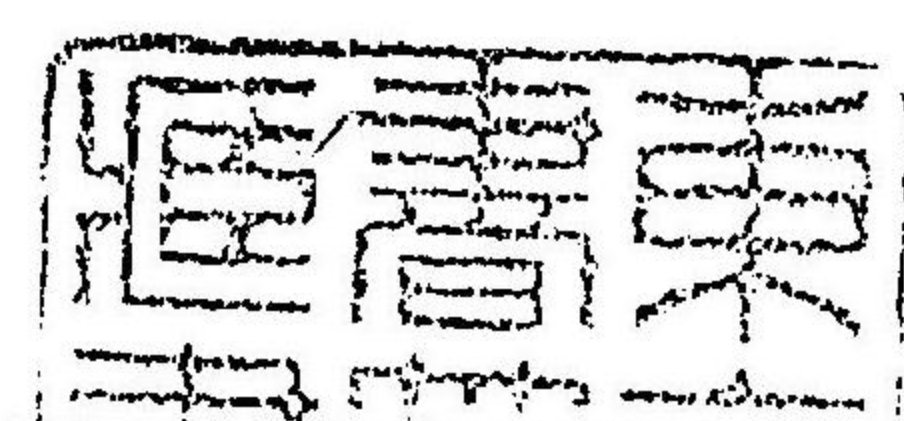
盜園陵樹木

常人盜倉庫錢糧

劫囚

白晝搶奪

Blank area for the main text of the '白晝搶奪' section.



李惶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漢魏為賊律盜律後周有劫盜律賊叛律隋合為賊盜唐宋以後其名不改

集註名例犯罪自首條例內謀反叛逆未行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正犯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不免其餘緣坐互見各條人同自首律免罪又親屬容隱條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皆應參看

輯註社稷國之所立而謀危之是無國矣故為反宗廟山陵宮闕君之所有而謀毀之是無君矣故為逆二者之事有間其不入人罪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卷十九

武林沈書城湘南甫輯

刑律

賊盜上

謀反大逆

凡謀反不利於國謂及大逆不利於君謂謀毀宗廟但共謀者不分首

山陵及官闕從行已未皆凌遲處死正犯祖父

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如本族無

服親屬及外祖父不分異姓及

妻父女婿之類

反逆緣坐
人口入官輯註謀叛律分已行未行謀反
故免錯誤事關宗社但謀即坐不分已行
見斷罪未行也

叛犯奴僕
無可再加而法猶未盡乃緣坐
交戶部入其親屬
官見謀叛

緣坐流罪
直貫到不追坐止蓋凡連坐者
不加杖見
五刑
皆非正犯也

誣告叛逆
謀不分首後已未行皆凌遲處
見常赦所
不原
弟雖未共謀皆斬此為連坐

未行事屬
輯註祖父父子孫等俱緣坐之
隱秘須審
親同居之人下註曰無服親屬

實乃坐見
則本族之有服者可知矣曰外
誣叛律註
祖父妻父女婿則異姓之他親
亦然矣但是同居即不論服之
僧道犯逆
有無姓之同異若不同居則期
案僧綱道
親之外概不緣坐奴僕雇工人
紀分別知
如不知情亦不在內蓋不分異
情朱察治
姓止言親屬也

罪見私叛
輿院及私
輯註律言伯叔父不言伯叔祖
度僧道
言兄弟之子而不言兄弟之孫
言母及子之妻妾而不言祖孫
告謀反叛
伯叔父兄弟姪之妻妾言姊妹
逆不即受
而不言姑則俱不連坐可知註
理見告狀
內餘律父不載并不得株連十
不受理
字極宜着眼

叛逆案內
輯註女嫁不坐法始於魏正始
免死發遣
中母邱倫既伏誅其孫女已適
仍籍沒家
劉氏以孕繫廷尉司隸主簿鄭
產見流囚
咸議曰女適人者已產則為他

輯註女嫁不坐法始於魏正始
免死發遣
中母邱倫既伏誅其孫女已適
仍籍沒家
劉氏以孕繫廷尉司隸主簿鄭
產見流囚
咸議曰女適人者已產則為他

輯註女嫁不坐法始於魏正始
免死發遣
中母邱倫既伏誅其孫女已適
仍籍沒家
劉氏以孕繫廷尉司隸主簿鄭
產見流囚
咸議曰女適人者已產則為他

輯註女嫁不坐法始於魏正始
免死發遣
中母邱倫既伏誅其孫女已適
仍籍沒家
劉氏以孕繫廷尉司隸主簿鄭
產見流囚
咸議曰女適人者已產則為他

正犯之
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
期親
已未
籍之同異
男
年十六以上
不論篤疾癆疾皆斬其
男
十五
以下及
正犯
母女妻妾姊妹若
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平財產入官若女
兼姪
許嫁已
定歸其夫
正犯
子孫過房與人及
正犯
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
上
止
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
知
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
犯

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
期親
已未
籍之同異
男
年十六以上
不論篤疾癆疾皆斬其
男
十五
以下及
正犯
母女妻妾姊妹若
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平財產入官若女
兼姪
許嫁已
定歸其夫
正犯
子孫過房與人及
正犯
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
上
止
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
知
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
犯

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
期親
已未
籍之同異
男
年十六以上
不論篤疾癆疾皆斬其
男
十五
以下及
正犯
母女妻妾姊妹若
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平財產入官若女
兼姪
許嫁已
定歸其夫
正犯
子孫過房與人及
正犯
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
上
止
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
知
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
犯

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
期親
已未
籍之同異
男
年十六以上
不論篤疾癆疾皆斬其
男
十五
以下及
正犯
母女妻妾姊妹若
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平財產入官若女
兼姪
許嫁已
定歸其夫
正犯
子孫過房與人及
正犯
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
上
止
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
知
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
犯

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
期親
已未
籍之同異
男
年十六以上
不論篤疾癆疾皆斬其
男
十五
以下及
正犯
母女妻妾姊妹若
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平財產入官若女
兼姪
許嫁已
定歸其夫
正犯
子孫過房與人及
正犯
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
上
止
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
知
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
犯

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
期親
已未
籍之同異
男
年十六以上
不論篤疾癆疾皆斬其
男
十五
以下及
正犯
母女妻妾姊妹若
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平財產入官若女
兼姪
許嫁已
定歸其夫
正犯
子孫過房與人及
正犯
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
上
止
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
知
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
犯

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
期親
已未
籍之同異
男
年十六以上
不論篤疾癆疾皆斬其
男
十五
以下及
正犯
母女妻妾姊妹若
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平財產入官若女
兼姪
許嫁已
定歸其夫
正犯
子孫過房與人及
正犯
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
上
止
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
知
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
犯

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
期親
已未
籍之同異
男
年十六以上
不論篤疾癆疾皆斬其
男
十五
以下及
正犯
母女妻妾姊妹若
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平財產入官若女
兼姪
許嫁已
定歸其夫
正犯
子孫過房與人及
正犯
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
上
止
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
知
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
犯

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
期親
已未
籍之同異
男
年十六以上
不論篤疾癆疾皆斬其
男
十五
以下及
正犯
母女妻妾姊妹若
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平財產入官若女
兼姪
許嫁已
定歸其夫
正犯
子孫過房與人及
正犯
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
上
止
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
知
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
犯

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
期親
已未
籍之同異
男
年十六以上
不論篤疾癆疾皆斬其
男
十五
以下及
正犯
母女妻妾姊妹若
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平財產入官若女
兼姪
許嫁已
定歸其夫
正犯
子孫過房與人及
正犯
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
上
止
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
知
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
犯

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
期親
已未
籍之同異
男
年十六以上
不論篤疾癆疾皆斬其
男
十五
以下及
正犯
母女妻妾姊妹若
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
平財產入官若女
兼姪
許嫁已
定歸其夫
正犯
子孫過房與人及
正犯
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
上
止
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
知
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
犯

家屬

人之母、令戮於二門、非所以矜
女弱、而均法制也、從之者、為令
大逆子孫、後由已嫁之孫女推廣、及於許
發遣為奴、嫁之女也、

見同前

輯註、子孫過房與、人六字、該得
廣子孫、兼男女、凡賣人為奴婢、
出家、為僧尼之類、俱在過房之
例、若兄弟伯叔兄弟之子姊妹
不准聽選、等有過房者、俱不待言、
見同前

過房與人之子、緣坐、乾隆三十
五年案

輯註、正犯財產入官、緣坐者、止
坐罪、若首報捕獲、即以入官者
充賞、

輯註、若未行而親屬隱藏、不首
者、依知情藏匿罪人論、

集註、大逆罪應凌遲者、如有監
斃、及因傷身死、仍戮其屍、

搜獲逆詞、應將原本進呈、不必
另行抄錄、乾隆二十一年例

箋釋輯註諸書云、同居緣坐、以
共變者、言緣坐兄弟、以同胞者
言、

緣坐之妻、於未起解時、在監產
子、留禁乳哺、案載、殺一家三人
條、

謀為不軌重案、務究保甲、有無
故縱藏匿、及知情不首情節、各
照謀反謀叛本律、分別定擬、不
得概以訊不知情、照失察擬罪、
乾隆三十六年例

籍異籍、但男子十六歲以上、
不論為疾廢疾、皆斬決、其十
五歲以下、幼小無知、及正犯
之母、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
係女流、不能預謀、皆給功臣
之家、為奴、正犯之財產入官、
若女與姊、妹、已許嫁、得受聘
禮、未曾過門、或子孫自幼過
房、與人、或為僧道、及正犯已
聘定、他人之妻、而不成婚者、
俱不追坐、不在皆斬、為奴之
限、若親戚隣里、知其反逆之
謀、故縱逃走、或藏匿、在家、是
黨惡也、亦坐斬決、有能不假
官司、自捕正犯、擒獲送官者、
不論軍民、量授官職、仍將所
捕獲犯人、名下、應入官財產、
全給充賞、知而告首、官司捕
獲、止給財產、不與官職、知而
不首者、雖無故縱之情、亦坐

滿流、蓋反逆事大、人眾謀難
未行、狀必顯著、但有親屬能
告捕到官、則正犯與緣坐之
人、皆得免罪、為其消禍於未
也、形

條例

一 凡反逆案內、干連流犯、並妻子、

俱流徙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

有子者、其妻仍同流、無子者、免

流。

除實犯反逆案內、之親屬、仍照

律緣坐外、其有人本愚妄、或希

失察逆匪首犯及滋事聚眾之地保比照知情不首滿流律減一等滿徒乾隆五十二年五月

乾隆三十六年上諭比照反逆案內逆犯之弟兄妻子自當按律緣坐至本犯之父如於伊子肆行悖逆之事原係知情是教子不軌即屬逆案正犯不得謂之緣坐

圖誑騙財物興立邪教及挾仇編造邪說煽惑人心比照反逆定罪之案若本犯之祖父父母及期親伯叔審係知情者仍照律辦理其訊明實不知情即概予省釋不必依律緣坐
一奸徒懷挾私嫌將謀逆重情捏造匿名揭帖葉圖誣陷之案除本犯按律問擬外其中應行緣坐人犯內如有即係被誣逆犯

傾陷之人概行省釋不得以緣坐律問擬

尊長謀反
敬逆聽車
幼陳告見
干名犯義
舉首詩文
悖逆見誣
貴
捏造悖謬
言詞投賄
見投匿名
大書告人
罪

之家為奴、姊妹不坐、正犯之財產並入官、其許嫁之女、過房之子孫、未成婚之妻、俱不坐、惟父母祖孫兄弟、不論已未析居、皆流二千里安置、不加杖、餘律文不載者、共不坐、知情故縱藏匿者、絞決、首告捕獲者、將正犯財產給賞、而不授官、知已行而不首者、滿流、家口不緣坐、財產不入官、若謀已定、事雖未行、而形跡顯著、為首者、絞決、同謀為從者、滿流、知不行、而不首者、滿流、○若因避差犯罪、逃避山澤、擄險不服、官司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為首絞、為從皆滿流、甚至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不分首從、皆斬、家口緣坐、財產入官、俱須審實、乃坐。

條例

- 一 叛案内干連流犯。流徒烏喇地方。如本犯身故。妻子免流。
- 一 凡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流徙者。一併交與該管衙門。令其親屬收養。
- 一 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

叛案發遣為奴。永不贖身。見流囚家屬。

叛案人口家產起解限期見港禁。

叛逆家口
犯死不准
聽還見流
囚家屬

看守詳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
確取本犯口供行文該地方官
嚴拏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即
將該管官指名題參以憑議處
一叛逆旂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
衙門其民人叛犯之奴僕交與
戶部入官
除則
就撫盜賊有為盜時擄掠婦女
若原夫及其父母期親認識而
堅執不與者聽赴官司告理將

婦女斷歸完聚女已配合不願
還者聽

除則
如有潛匿山林有名大盜投歸
者准其免罪

一凡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焚表
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為
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若
聚眾至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擬
絞立決為從者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其無歃血盟誓焚

乾隆四十一年部駁廣東案許述傳等結拜兄弟雖在四十人以下序齒結拜但匪徒結黨聯謀肆竊並將賊銀抽分存為犯案應用與尋常僅止結拜並無別項惡跡者情罪不同應比擬四十人以上例問擬

表事情止序齒結拜弟兄聚眾至四十人以上為首者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若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即屬匪黨渠魁首犯擬絞立決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序齒結拜數在四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及二十人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為從各減一等

軍人謀叛
見奏大教

匪徒聚眾等案如三月內能將理擒捕者免其失察處分乾隆三十七年例

一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為害良民擾隣佑鄉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或至蠶起為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日失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即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隣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確

知首告者該地方官酌量給賞倘借端妄告者仍照誣告律治罪。

一 閩省民人除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仍照定例擬以絞候其有抗官拒捕持械格鬪等情無論人數多寡審實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外若有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凌弱暴寡者亦不論人數多寡審實

將為首者照兇惡棍徒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加號兩個月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為首例問擬鄉保地方明知不首或借端誣告者照例分別治罪該管文武各官失於覺察及捕獲之後有心開脫均照例參處若止係鄉民社賽神偶然洽比事竣即散者不在此

例。

互見各條

傳用不及

聚發黑龍

江為妖見

徒流遷徙

地方

收藏禁書

儀制門

習天文人

妄言禍福

見禁止師

巫邪術

術士妄言

禍福儀制

輯註此在賊盜之律專為不逞

之徒而設禮律所謂師巫邪術

本道邪教至於煽惑民人首統

從流與此似同而實異蓋彼託

於神道佛事意在誑騙愚民之

財物其始未必遽有賊盜之志

故其罪異又收藏禁書條收藏

天象器物圖識應禁之書及歷

代帝王圖像金王符璽等物者

杖一百蓋禁書是前代流傳私

家不得私藏非妖書也此則奸

人造作妄言假託之以惑眾故

罪有不同

集註識緯二字包得廣一切天

文星象符識預知國家興廢者

是妄談休咎之言組織未來之

事也成帙者為書言則撰成語

句皆創造存亡興廢災祥禍福

造妖書妖言

凡造識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

者皆斬監候被惑人不坐不及

情分若他人私有妖書隱藏不

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此杜姦邪煽惑人心之害也

凡造識緯圖錄妄載休咎徵

應妖書與怪誕不經之妖言

及繕寫其書廣播其言轉相

傳用煽惑眾人者皆斬候夫

造作與傳用有間而皆斬者

以其有意惑眾故罪同也若

私有他人造作傳寫之妖書

隱藏不送官者雖不傳用亦

坐滿徒此因妖人邪說惑眾

造妖書妖言

門 之說若左道亂正偽經偽祀不涉國家者依師巫邪術若陰陽術士或以數學妄測災祥非有欺誣詭成句歌謠亦祇依術士妄言律汚穢元証勿概坐此條

集註識緯曲學自光武軍布圖織東漢之習始威晉武泰始三年始禁星象識緯之學矣

捏造悖謬言詞投貼揭帖見披

告人罪 集註雖曰皆新註內量情分坐似有分首從之意若前代有其書非私造者只依私藏禁書論

撰刻詭師 秘本見教 咬詞訟 同謀共犯也與此衆字迥別註云不及衆者謂所惑者未多耳

私刻及毒 匪妄說不 經之書見 者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為奴

乾隆二十四年例

禁水滸傳 乾隆十九年例

捏造海票名色誑騙銀錢比照造妖書妖言律斬候分票轉賣

刑刑見滿 泄軍情大 事 西江案

乾隆三十六年江蘇案 吳德

揚妄言兵法撥拾孫臏韓信諸葛亮等詞造成俚語與造作小說無異罪應杖流惟該犯輒將俚語編造表論帶至省城布圖呈官效用雖查無悖逆情節實屬狂妄生事不便容留內地應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

實為亂階故特重其罪

條例

一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皆斬監候

一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地方官即時察拏坐以不應重罪若係妖言惑眾仍照律科斷

一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八旗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屬官

弁嚴禁務控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

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官弁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訛詐

叙

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
言語錄報各處者係官革職軍
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官不
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
別議處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
子弟倘有濫交匪類前項事發
者將家人子弟并不行約束之
家主並照例議處治罪。

此條當與禮律祭享條參看

輯註皆斬下註不分首從監守
常人則下文皆杖一百徒三年
亦同不再註者省文也

集註有盜天壇昭享門獸面銅
環照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
帳等物在殿者皆斬不照未進
神御其餘官物

輯註各加者謂賊有輕重之分
人有監常之列各自按律加之
也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

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

具之屬者皆斬不分首從監守
常人謂在殿內

及已至祭器祭器
品物未進神御及

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

其餘官物雖大祀所用
非應薦之物皆杖一

百徒三年若計賊重於本罪杖一
百徒三年

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
常人盜

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並刺字
一等至雜犯絞斬不加

此重祀典而嚴不敬之罪也
天地宗廟社稷皆為大祀神
祇祭器帷帳等物係神祇所
用者玉帛牲牢饌具係享薦
於神祇者盜之為大不敬然
亦有二等若祭器等物已在
殿內玉帛饌具已在祭所而
盜之者褻慢已極故不分首
從監守常人皆斬決若未進
神御等物及營造未成若已
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如
釜甑之屬雖大祀所用而不
係臨時享薦者則與盜之神
前者有間故罪止滿徒皆不
計贓者非倉庫官物之比也
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
罪一等如監守盜尋常官物
二十兩常人盜四十五兩皆
應流二千里盜大祀官物應
加一等流二千里加至

雜犯死罪不加入實犯死
罪滿徒加等仍皆刺字

輯註此條三項罪名俱有皆字皆不分首從科斷

輯註後絞罪下有監候字前斬互見各條罪下不註則決不待時矣

詐為制書集註制書官文書皆不可賠償若因盜而有所毀失者不准自首

乘毀制書印信公式輯註文書亦官物也刺盜官物字

私開官文書見漏洩尋常征收起解錢糧文書仍以單情大案盜官文書論干係軍機雖無錢糧亦絞

集解云若盜征收軍需錢糧文

盜制書

凡盜制書者若非御寶原書止抄行者以官文書論

皆斬不分首從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

者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之類從重論事干

軍機之錢糧者皆絞監候不

此重制書而因及官文書也制書是有御寶者所以詔令

天下所係至重盜之者皆斬法○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

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而盜者各從其重者論盜罪重

以盜科之規避重以所避之罪科之仍盡本法刺字其所

盜之文書若干係軍機錢糧事情重大不分首從皆絞候

書非開調軍征討項備接濟錢糧之文亦仍以盜官文書論

集註止於絞不至斬者因止盜文書尚未行所欲行也若已束故則又不用此律

賊盜上

盜印信

互見各條
輯註、朝廷建官流民、傳布四方、皆以印為信、故曰印信、此但是盜、去非盜用也、若盜用、又當別論、然亦無加於斬矣、

盜用印信
輯註、本律是專指盜印信者、言印信非同財物、盜者必是奸人、故嚴其法、若本為竊盜財物、誤及印信、似當別論、

盜與印信
同見偽造
被盜印信之官、革職留任、
印信時憲
書等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首從、皆斬、候、又偽造印信時憲書、條例、盜關、云、欽、給、關、防、與、印、信、同、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此重印信而並及關防、印記、也、印信、領自朝廷、所以傳信、於四方、故盜之者、皆斬、候、盜、關、防、印、記、皆、杖、一、百、刺、字、欽、給、關、防、與、印、信、同、不得引杖刺之律、

互見各條

內庫交納
地曰內府、
集註、府者庫也、納四方貢獻之、

金帛不得
握將出外
集註、不論賊數、皆坐雜犯、斬、若、監守盜賊、重至一千兩以上、常、人盜至一百兩以上、仍坐實犯、否則內府財物、反轉於外庫矣、

見附餘錢
糧和補
盜
偷竊衙署
集註、內府官物、故門雜犯、若係、服物見竊、御用之物、則即係例內之實犯、也、

箋釋、若盜內官財物、不可以內、府科、職、重、除、擅、入、皇城、門、竊、盜、賊、輕、除、竊、盜、門、擅、入、皇城、仍、盡、本法、刺、字、若、盜、各、衙、門、欽、賜、衣、帶、等、物、依、常、人、盜、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即雜犯、但盜、

多寡不分首從、若賊物未進庫、止、依、盜、官、物、論、內、府、字、要、詳、

此言內府之重、於外庫也、內、府、在、皇城、禁、地、之、中、有、盜、一、切、財、物、者、不、分、監、守、常、人、賊、之、多、寡、首、從、皆、坐、雜、犯、斬、准、徒、五、年、然、必、在、府、庫、中、盜、者、方、坐、若、財、物、尚、未、進、庫、者、止、依、盜、官、物、論、仍、分、別、監、守、常、人、計、賊、坐、罪、雖、未、進、庫、但、經、管、之、人、盜、者、即、依、監、守、自、盜、論、

條例

改修
凡盜內府財物御寶乘輿服御

輯註乘輿御服等物亦在內府若盜及此者是犯十惡內木不敬之條矣但盜即斬

輯註如盜御馬監馬匹依盜御馬如在草場處牧放盜者依盜官畜產盜內閣六科各衙門物件除錢糧外其餘依官物

輯註凡內用之物皆是服御物其餘三字實監守常人二項所謂內府物而非御用也

物者俱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常人盜倉庫銀兩錢帛等物俱照盜倉庫錢糧各本例定擬

互見各條

門禁鎖鑰
官衙門

擅開倉庫

印封見守

文錢糧及

擅開官封

輯註此但言盜去未及用也若用以為奸自各從重論

輯註並字通上三項而言

遺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首從杖一百流

三千里。雜犯盜府州縣鎮城關門

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

內外各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皇城門鑰律無文當以盜內

府物論盜監獄門鑰比倉庫鑰

此嚴門禁以防奸也門設鎖

鑰以謹啟開而戒不虞盜之

者必有竊啟之意京城嚴密

之地關係甚重故坐滿流雜

犯府州縣鎮城關各門俱有

獄囚庫藏故坐滿徒至倉庫

皆儲官物故坐滿杖但盜即

坐並刺盜官物字追鑰還官

輯註此軍器指軍人關領之物若民間所有之弓箭刀鎗等類自是民間私物皆不得謂之軍器也

侵欺收貯輯註以凡盜論止言竊盜蓋監守常人自有本律也

破物料輯註應禁軍器上註民間二字私賣私藏最明若是軍人關領則有者無毀棄俱見罪何罪同之有

輯註管軍器局庫之人自盜應禁軍器則照私有監守常人從重論如盜內庫軍器則照內府財物論

盜軍器

凡盜人關領軍器者如衣甲鎗刀

計賊以凡盜論若盜民間應禁軍

器者如火炮旂纛號帶之類與主

得私有之罪同行軍之所及

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

論若已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此重兵仗而禁私竊也軍器

者有別盜者計所值之價為

論罪刺字若應禁之軍器民間

加倍重利收當軍器見私買軍器

條例

一擊獲偷盜軍器之犯除犯該流

絞者仍依律辦理外其犯該徒

杖者照竊盜賊加一等治罪仍

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滿流事主之家原屬私藏盜者與私有罪同不計賊論罪止以私有之罪罪之仍畫本法刺字若行軍之所宿衛之地有軍人相盜入己者與常人盜於家者不同准凡盜論免刺至死減等若盜而還充官用又與相盜入己者不同故各減凡盜罪二等

於犯事處。加枷號一個月。其當買軍器之人。減本犯罪一等。發落。

輯註、盜園陵樹木。但是園陵中、雖倒樹枯枝、即坐本律、若刀鋸、互見各條、砍伐、整株活樹、本條、後有例、

樵採收放、集註、園陵樹木、重、滿貫、擬監、見歷代帝、守常人、本律、他人墳、木、有、增例、王陵、廢、

輯註、按盜、田野、穀、麥、菜、菓、及、無、毀、伐、樹、木、人、看、守、器、物、並、計、贓、准、竊、盜、論、見、棄、毀、器、免、刺、發、塚、而、盜、取、器、物、磚、石、者、物、據、揣、議、計、贓、准、凡、盜、論、免、刺、令、盜、園、陵、

樹木、終、與、盜、大、祀、物、有、間、其、盜、他人、墳、塋、樹、木、亦、與、竊、取、諸、在、家、者、不、同、故、皆、免、刺、

輯註、公、取、竊、取、皆、為、盜、條、內、云、本、石、軍、器、非、人、力、所、能、勝、雖、移、本、處、未、歇、載、開、猶、未、成、盜、此、條、他人、墳、塋、樹、木、須、歇、載、而、去、方、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不分杖一

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首杖八十。從減一等。若計入贓、

重於杖、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各加監守常人竊盜罪一等、若未歇載、仍以毀論、

此、重、園、陵、樹、木、而、兼、及、民、間、墳、塋、也、園、陵、樹、木、乃、重、禁、之、地、樹、木、為、護、蔭、之、物、較、諸、官、物、為、

重、但、盜、者、不、計、贓、數、不、分、首、從、皆、滿、徒、若、盜、民、間、墳、塋、內、樹、木、但、盜、者、人、贓、現、獲、不、計、

贓、為、首、杖、八、十、為、從、減、一、等、若、計、贓、重、於、本、罪、總、承、上、二、

以盜論若砍伐未馱載是未成盜也故註曰仍以毀論然須分出園陵言之若砍伐園陵樹木雖未馱載豈得止以毀論况律無毀園陵樹木條也

示掌云禁山前後盜枯樹枝半石者應仍照本律若於禁限外盜者仍以盜山野柴草木石論

縱畜作踐
見毀木祀
邱壇

撞食甲園
瓜果田宅
門

輯註禁限二字須細看若在禁限外則當別論矣樹木亦可妄應禁樹木指心須實驗椿植確係新伐者見盜賣甲乃坐

撞入山陵

集註此照與准相似但准者至死減等而此照則不減也

兆城門見

集註大祀神御物不分首從此則分首從斷

逸外偷伐

輯註樹枝關係山陵陰護盜砍與取土取石開窟放火者俱於山陵有傷亦大不敬也不論守常人為首者斬決為從者充

子孫奴婢

輯註若有牧放作踐及看守官不行約束者俱門違制

棄毀見發
塚

墳墓大尺

石獸碑碣
見服舍違

項言如巡山官軍盜園陵樹木計贓值二十兩依監守論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常人盜即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常人盜園陵樹木值四十兩依常人論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如一等即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如盜他人墳塋樹木值三十兩照竊盜論應杖九十加一等即應杖一百餘可類推不言刺字皆免刺也

條例

一車馬過陵者及守陵官民入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椿植比照盜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定奪為從者發近邊充軍取土取石開窟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律分別首從擬斷

一凡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私自砍賣者一株至十株杖一百枷號三個月計贓重者准竊盜從重論十株以上者係斫人發寧

毀人碑碣
石獸神主
見棄致器
物稼穡等
盜他人墳
塋器物見
發塚

古塔當差係民發邊遠充軍。若
係枯乾樹木不行報官私自砍
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看墳
人等及奴僕盜賣者罪同盜他
人墳樹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計贓重者照本律加竊盜罪一
等。其知情盜買墳樹之人均照
盜他人墳樹例治罪。不知者不
坐。盜賣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
木植者子孫奴僕計贓並准竊

盜罪加一等他人計贓准竊盜
論知情盜買者減盜賣罪一等
樹木等物分別入官給主。

奸徒私買他人墳塋樹木者無
論株數及已伐未伐初犯杖一
百枷號一個月再犯杖一百枷
號三個月犯至三次者發近邊
充軍。

一盜砍他人墳樹除犯案僅止一
二次所竊株數無多者仍照本

互見各條 應泰看倉庫不覺被盜錢糧互
相覺察及私借錢糧那移出納
守掌在官財物諸條
本色見庫
出通兩殊
或珠玉室貨之類未入手銀兩
拆動原封米穀開動倉廩各以
臨時差違
管領亦是
監守見稱
分其賊甲依本律乙依詐取所
監守之物律若甲以財與乙
買免乙依受財故縱律以原非
同盜也若非監守無職役之人
知監守帶人盜後分職者不論
和同要挾皆引知盜後分職律
准竊盜為從免刺科斷
乘機侵蝕
見損壞倉
輯註監守已革職役而盜及簿

例。擬以加責外。如犯案至三次
者。即照竊盜三犯本例計贓分
別。擬以流遣。其糾黨成群旬日
之間。疊次竊。砍至六次以上。而
樹數又在二三十株以上。情同
積匪者。無論從前曾否犯案。即
照積匪猾賊例擬遣。如連日竊
砍在三次以上。而始犯案者。照
積匪例量減擬徒。仍各按竊盜
本例刺字。

青律例彙纂 卷十四 賊盜上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
共盜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
入己。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
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
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
實。○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銀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
過肘下。不過
腕餘條。准此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
共盜官銀四十兩。雖各分四兩
入己。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
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
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
實。○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銀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
過肘下。不過
腕餘條。准此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庫賤物 子手級盜別倉庫錢糧即同倉庫之庫斗而盜非所管收之物及經收解人役將收解錢糧銷禁單連交明後却又偷盜俱以常人盜見囚應禁論

輯註云據會管見筭叙諸家皆言若非監守但係在官有職役之人挾分原賊不舉者俱科以枉法挾取匿賊而舉者科以求索盜者以原賊送與得受隱藏而舉者科以不枉法常人挾分原賊以知盜後分賊論若非原賊另得別賊以恐嚇論按知強盜盜賊而分者准盜盜為從論免刺求索則分枉法不枉法恐嚇則准盜盜加一等撥之以上等項輕重不倫似非律意瑣言則曰知情分受監守常人盜賊者仍以盜官錢糧論然令於知

- 五兩。杖一百。
-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

監常盜後賊而分得者不論和同要挾皆引知盜後分賊律准盜盜為從免刺科斷惟所得非原賊則斟酌別論耳

輯註監守盜出之賊被常人竊去無論是否知情依竊盜論

輯註庫斗引賊盜倉庫錢糧庫斗問監守賊犯問常人各盡本法

輯註受寄監守常人盜賊知情用去科知盜後分賊

輯註知監守常人盜賊而故買者依知強盜盜賊而故買律

輯註真宿人知而不捉拿者依知罪人仍在而不捕

總徒 四年 四十兩。斬。雜犯徒五年。此特嚴監守自盜之罪也。監臨有統攝按驗之權主守有管領典守之責倉庫錢糧及凡在官賤物皆其所掌若有急為盜者多寡惟其所取其盡甚大俱不分首從計所失之賊合并論罪自一兩以下杖八十起至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起至每二兩五錢起罪一等自流二千五百起至流三千起罪每五兩加罪一等俱雜犯三流總徒四年至四年十兩則坐雜犯斬罪准徒五年並照所盜官糧官銀官物分別刺字三犯者問實犯絞罪合例一百兩以上

庫賤物 子半級盜別倉庫錢糧即同倉庫之庫斗而盜非所管收之物
保盜錢糧 及經收經解人役將收解錢糧銷禁單道交明後却又偷盜俱以常人盜見囚應禁論

輯註云據會管見筭叙諸家皆言若非監守但係在官有職役之人挾分原贓不舉者俱科以枉法挾取匿贓而舉者科以求索盜者以原贓送與得受隱藏而舉者科以不枉法常人挾分原贓以知盜後分贓論若非原贓另得別財以恐嚇論按知彈竊盜賊而分者准竊盜為從論免刺求索則分枉法不枉法恐嚇則准竊盜加一等撥之以上等項輕重不倫似非律意瑣言則曰知情分受監守常人盜贓者仍以盜官錢糧論然令於知

- 五兩。杖一百。
-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犯

監帶盜後賊而分得者不論和同要挾皆引知盜後分贓律准竊盜為從免刺科斷惟所得非原贓則斟酌別論耳

輯註監守盜出之贓被常人竊去無論是否知情依竊盜論

輯註庫斗引賊盜倉庫錢糧庫斗門監守賊犯問常人各盡本法

輯註受寄監守常人盜贓知情用去科知盜後分贓

輯註知監守常人盜贓而故買者依知強盜盜贓而故買律

輯註真宿人知而不捉拿者依知罪人所存而不捕

總徒 四年 四十兩。斬。雜犯徒 五年 此特嚴監守自盜之罪也監臨有統攝按驗之權主守有管領典守之責倉庫錢糧及凡在官財物皆其所掌若有意為盜者多寡惟其所取其盡甚大俱不分首從計所失之贓合并論罪自一兩以下杖八十起至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止每二十兩五錢遞加罪一等自流二千五百里起至流三千里止每五百里罪一等俱雜犯三流總徒四年至四年十兩則坐雜犯斬罪

銀官物分別刺字三犯者問實犯絞罪今例一百兩以上

至一千兩、分列三流、一千兩以上、擬斬監候、

條例

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已者。發邊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漕白二糧。過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來巡察。有盜賣盜買之人。拏獲。即各枷號一個月。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候回南日。聽總漕細打四

笈釋。如監放應給月俸銀米干食。并給賞等項。有侵越者。俱引守掌在官財物。未給付律。如已與而科取入已。則引科斂軍人錢糧賞賜律。如侵匿違禁貨物。與入官贓物。則引私物當供官用。守掌侵欺律。

輯註。監守常人竊盜。俱不准贖。惟老幼犯者。准贖。婦女未杖餘罪。收贖。

運弁回南日。細打之例。後例改為倉場衙門。細打此條。應請刪

漕運官軍

侵盜見轉解官物

運弁折丁掛欠糧米見收糧違限

照侵盜擬罪之犯。遇赦免見

十。如地方官失察者。交該部議處。

小船人戶。受雇偷載漕糧盜賣者。將船戶照漕白二糧過淮後盜賣盜買。枷號一個月。例減二等。發落。其漕船頭舵。明知折丁盜賣。不據實舉首者。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受財計贓。從重論。凡侵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遇赦准

赦前斷罪不當

集註按此條原文本係侵盜那移應追之賊今刪去那移二字最為分明蓋監守自盜以侵盜言與那移出納律後之例輕重不同虛出通關例內一則曰虧空銀米云云即此侵盜也一則曰若係那移之項云云即那移出納之例也彼此參看逾明

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文武官員犯侵盜者俱免刺字

凡侵盜應追之賊着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如果家產全無不能賠補在旂參佐領驍騎校在外地方官取具甘結申報都統督撫保題豁免結案倘結案後別有田產人口發覺者盡行入官將承追申報各

欠帑產盡不得株連見隱購入官家產

欠帑人員查追籍沒各例參看給沒贓物隱購入官家產擬斷贓罰不當等條

官革職所欠贓銀米穀着落賠補督催等官照例議處內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職例議處再一應贓私察果家產全無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倘濫行着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申報取具甘結之事屬官不行出首從重治罪完贓減免之犯如又犯贓俱在

本罪上。如一等治罪。

一 凡侵貪之案。如該員身故。審明實係侵盜庫帑。圖飽私橐者。即將伊子監追。

一 漕白二糧過准。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徃來巡察。如有將行月糧米。私自盜賣盜買者。拏獲各枷號一個月。若有一人盜買及一幫盜賣數至百石以上者。將為首之人。枷號兩個月。折責四十

板。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其朱察盜買之運弁。如米數不及五十石者。將該弁。即於倉場衙門。網打四十。數至五十石以上者。降一級調用。百石以上。降二級調用。二百石以上。革職。

一 凡虧空錢糧。除因公那移。及倉穀霉泔等案。仍照本例辦理外。其實係虧空入己者。雖於限內完贖。俱不准減等。

那移限內
完贖分別
減免見那
移中納

私借錢糧之類律應以監守自盜論者均照此例計贓定罪

監守盜倉庫錢糧除審非入己者各照本條律例定擬外共入己數在一百兩以下至四十兩者仍照本律問擬准徒五年其自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至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輯註此條當與監守盜條合看并參看各註而論得財之法詳在分取竊取皆為盜條內須從倉庫中盜出方坐盜官銀糧官物之罪若從他處不知其為官物而盜者自依竊盜法官畜產亦然若勒索詐欺騙尅留等項係官銀糧官物者各宜隨情酌斷不得概擬常人盜也

集註常人盜者不論軍民人等但非監臨主守雖在官人役亦是常人

集註倉庫內給主之贓雖非官物亦以盜官物論以其在倉庫也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外皆不係監守盜倉庫自倉庫坐錢糧等物發覺不得財有例杖六十從減一等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並於古小臂膊上刺盜官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犯雜

三流總徒四年。

八十兩絞。雜犯徒五年其監守真宿之人以不覺察

罪科

此嚴下常人盜取錢糧之罪也
 常人謂下不係監守者如入倉
 庫內偷盜錢糧等物或因主
 守知覺或因局鑰固密未得
 財而被拘執者杖六十免刺
 為從減一等但得財入手者
 同盜之人不分首從亦如上
 條并賊論罪自一兩以下杖
 七十起至五十五兩滿流止
 每五兩遞加罪一等三流俱
 係雜犯總徒四年若賊至八
 十兩者坐雜犯絞罪准徒五
 年並刺字三犯亦問實絞今
 例八十兩以上實流三等一
 百兩以上絞係

條例

賊盜上

常人盜倉庫錢糧

清律例彙纂

卷十四

七

互見各條

糧船舵土

侵米見轉解官物

擅開倉庫印封見守

文銀糧及擅開官封

京倉偷米

分別治罪

見倉庫不覺被盜

庫銀被竊即時題參州縣降一級調用未便扣六個月查參部

乾隆三十六年部覆浙撫熊

咨寧海縣賊犯葉阿滿等偷竊倉穀一十二石首犯依例充軍

從犯准徒該縣開報詰勘即經全獲賊賊疎防職名應免查參

改修 盜竊漕運糧米數至一百石以

上者擬絞監候其一百石以下

即照盜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下

例辦理

併修 凡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竊盜庫

貯銀錢倉貯漕糧未經得財者

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依律

減一等但經得財之首犯數至

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其一

百兩以下不分賊數多寡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者

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八十

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九十兩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九十五

兩至一百兩以上俱杖一百流

三千里至竊盜餉鞘銀兩即照

竊盜倉庫錢糧分別已未得財

各按首從一例科罪

此條當與盜賊窩主共謀為盜二條及親屬相盜內有強盜一條參看互見各條

強盜不得據會云強劫與搶奪相似人少財發黑龍江見徒流財物而強奪者搶奪也人多有遠徙地方兇器無分人家道路奪人財物或見人財在前却先打倒而後劫賊者強盜也若先搶奪後打劫或慮事露搶向而打者止依搶奪其三五成羣執持棍棒於僻靜處打奪人財雖類搶奪實強盜也又有先行竊盜潛入人家然後明火執仗此時進明出乃臨時行強須體認明確不可誤擬熱審不減見五刑

集註按強盜之罪有四等但得財不分首從皆斬已行不得財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主財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賊亦坐其造杖一百流三千里夥盜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者皆斬○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論成與否不分首從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

見共謀為盜律內滿流名例發黑龍江為奴例內不得財而傷人比照搶奪傷人盜賊窩主律內不行又不因盜感過分賊杖一百其殺人放火等六人致死見項及响馬有梟示之條又在四威逼人致等之外

集註不得財者因追逐而不得也若入盜手即謂之賊其未分受者是不分賊非不得財也

集註臨時行強與臨時拒捕總分在得財先後如將事主按捺細縛打傷之後攬賊而去或一人架住事主而群盜入室搜賊皆為臨時行強若賊已入手事主驚起追逐因而格鬪即臨時拒捕也此中分別最宜詳慎

乾隆十四年部議竊盜傷人自

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審止依竊盜論分首從得財不得財○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

罪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絞殺一人者斬為○凡強盜自首從各減一等○不實不盡只宜以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不可不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盜傷人自首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鬪毆傷人律論

此首言強盜之罪而因及類於強者有差等也凡先定有強謀明火執械公然直至事主之家撞門毀戶是謂已行

首皆指傷人不死者言非謂拒捕殺人亦得以聞殺論也。有犯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本律斬候。

輯註以藥迷人如蒙汗藥開香之類若砒霜等藥與入吃而得財死者依謀殺因而得財律如不死而得財依以藥迷人律如不死又不得財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律蓋砒霜等藥服之必死與迷人之藥不同也。

輯註重看臨時二字若已離盜所因逐逐而拒捕則非臨時矣惟正行竊之時未離本處為事主所覺乃不奪財逃走而護賊格鬪全不畏懼與強何異故與殺傷人同科。

集註臨時拒捕即不殺傷人亦斬觀及字可見此律意也。今頭照竊盜例內有殺人傷人傷非全刃傷輕平復一條分別引用不可拘泥律文。

集註按輯註謂臨時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指已得財者不言得財者已包在竊盜字內而節皆首例竊盜字末節曰棄財則先已得財可知其說非是。註內明兼得財不得財言未便以異且臨時拒捕未離盜所敢於肆惡其心尚在圖財與護賊格鬪者事異而情同故特嚴之若未得財已離盜所而拒捕即不謂之臨時矣。

集註拒捕若有殺傷人參看罪人拒捕律。

若為事主所拒隣保所援不能得財雖於事主無損而其強已行故不分首從皆坐滿流。但得財者不計多寡不論同夥之分賊與否皆斬決。凡上盜之人即不分賊亦坐造意不行又不分賊者滿杖。不盜不行又不分賊者滿杖。不物何物在事主家謂之財入盜手即謂之財劫取而去謂之得財。各分入己謂之分財。強盜之賊雖未分事主之財則已失盜強盜之罪本以強論不以失盜論。故也。觀盜賊窩主條內共謀者行而不分財皆斬。可見○若以藥迷人使人不能動覺與強取無異得財者皆斬決。即不得財亦同滿流。○竊盜尚不知畏人若臨時事主知覺不走走而拒捕逞

兇殺傷人者其事雖密其情實強故不問得財與不得財皆坐斬。候若因竊盜而姦汚人妻女則與臨時拒捕殺傷人無異。故罪亦如拒捕者斬。此皆竊盜之事而載於此者以三其迹同於強也。共盜之人有不曾助力格鬪者有得財先回或在在外未入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得財不得財分首從論。○其竊盜為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乃不得已而為脫身之計與臨時拒捕不同。止依罪人拒捕律科斷。蓋臨時拒捕是格鬪以圖財追逐拒捕乃棄財而求脫其情異故其罪亦異也。

條例

賊盜上

強盜

七九

集註竊盜拒捕不言首從者以事起臨時原無首從可分若竊盜為首不知同夥拒捕傷人亦止依竊盜為首論

集註護賊格鬪無論盜所中途俱照臨時拒捕律擬若非棄賊逃走即不得謂之追逐拒捕自不得依罪人拒捕律

集註姦不論妻妾奴婢因竊盜而強姦故亦如拒捕者斬若強盜行姦則梟示矣

集註竊盜不棄財逃走事主逐而殺之勿論若棄財不拒捕而被殺以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似太重應參看夜無故入人家律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

主毆打至死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搜殺徒三年之例

內外洋失集註棄財因而四字須細看是事三日內迫於追捕乃情急而求脫臨時出詳見私拒捕者本可脫逃因護賊而格出外境及鬪其情異故罪亦不同也有雖違禁下海不棄財逃走而已離盜所賊物轉交他人者無賊可棄亦無賊

老小賊隣可護即不得謂之臨時拒捕矣保分別治

罪給賞見輯註他人見人盜物而捕之被殺傷者雖非應捕之人亦同罪人拒捕不得問凡鬪

引賊劫掠報仇見同集註例內強盜殺人不分首否得財俱擬斬梟即被事主毆打情急因而格殺事主亦不免梟示律例館奏准有案

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梟示隨犯捕引所犯之事凡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

決於行劫處梟首示衆如傷人依白晝搶奪傷人斬其江洋行劫大盜俱照此例立斬梟示

強盜內有老小賊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麩等物迷人取財或用

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此種兇徒拏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并研審有無別處行劫

犯案將該犯不得解往他處於被獲處監禁俟開會行劫各案

緝同夥并研審有無別處行劫犯案將該犯不得解往他處於被獲處監禁俟開會行劫各案

集註干係城池謂扒越城垣或出入水道若在城內行劫不照干係城池擬罪

輯註響馬謂有響箭為号也乘馬執械自日行其罪重於強盜故集示以列之

據會云無弓矢軍器及雖有軍器不得財者不引此例有軍器傷人不得財仍依搶奪傷人斬亦不引此例為無賊也

響馬騎驢不騎馬及騎馬無弓矢軍器均免集示有未

集註強盜殺人行姦放火例應集示故不准首竊謂此條正所謂損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

竊盜拒捕傷人自首見竊盜

因之罪聽從本法也如殺死人命門故殺姦人妻女門強姦燒人房屋門故燒人房屋各斬絞等罪或因不自首四字仍作強盜斬殊不知不自首者乃不准免殺姦燒房之罪非不准免盜罪也

確實口供到日審明具題即於監禁處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仍知照原行劫之處張掛告示諭眾知之

改移 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及毆事主至折傷以上首夥各犯俱不准自首外其傷人首盜傷輕平復無論事未發而自首及聞拿投首者俱擬斬監候未傷人之首

盜能於事未發時自首者發近邊充軍如係聞拿投首照情有可原例發遣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至未傷人之夥盜行劫僅止一次事未發而自首者照律免罪如係聞拿投首於情有可原發遣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夥盜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事未發而自首發近邊充軍如係聞拿投首

乾隆四十四年部駁湖南案
龔美斯初次行劫在外接賊木
屬情有可原例止發遣其開拿
投首自應照例於發遣本罪上
減一等門徒該撫仍擬以違罪
與例不符

照情有可原例發遣寓家盜線
如有自首及聞拿投首者即照
未傷人之盜首分別充軍發遣
以上各犯遇有脫逃被獲軍罪
加等調發其減發黑龍江者請
旨即行正法其放火燒人空房
及甲場積聚等物之強盜自首
依放火故燒本律擬流若計所
燒之物重於本罪者發逐邊充
軍。

捕役誣良
誣窮各例
見誣告

誣告良民
為強盜見
同前

一捕役為盜雖非造意為首均照
造意為首律擬斬立決其失察
之該管官交部議處如該管官
逼勒改供或捏稱革役該管官
司不能查出併一級調用一併交部照例議
處如捕役與巨盜交結往來奉
差緝拿走漏消息及非伊承緝
之案漏信脫逃者不分曾否得
財均照本犯之罪治罪
承緝盜案汛兵有審係分賊通

新疆地方
兵丁跟役
為盜見白
晝搶奪

營兵為盜照捕役為盜門擬
陸十一年案

盜案以失事日為始限四個月
參疎防文內聲明鄉城有無派
防墩汛不扣公出接任官亦不
展限

印官公出遇有失事佐或捕官
一面會同汛弁查驗緝捕一面
申請隣邑印官覆驗申報

事主報遲
不拘捕限
見盜賊捕
限

前官諱盜接任官限三個月內
查出揭報逾限不能察出革職
留任

竊案起賊城內被盜初參任俸一年限滿
見竊盜不獲州縣并同城捕盜廳員降
一級調用同城府州降二級留
晉捕役初任同城道員初參罰俸一年二
盜賊見魁參降一級留任不同城府州廳
留盜賊員道員初參罰俸六個月二參
罰俸一年

道路村莊被劫初參州縣印捕
官住俸捕盜廳員同城府州亭
陞罰俸六個月不同城府州及
道員免其停陞罰俸六個月一
年限滿不獲州縣印捕官俱降
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拿府州
廳員道員罰俸一年三限不獲
州縣印捕官再留任一年如再
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若未滿
一年之限陞遷照離任官例罰
俸一年

賊者均與盜賊同科若知情故

縱者照窩主知情存留例分別

治罪如並不知情止係查緝不

力者照不應重律科斷

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

認賊一次所認賊物即給主寧

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承審

官嚴加議處

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

明如賊物繁多一時失記准於

五日內續報該地方官將原報

續報緣由於招內聲明至獲盜

起賊必須差委捕員同起認

如捕役私起賊物或借名尋賊

逐店捺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

贖或將賊犯已物作贓或買物

栽贓或混認贖贓等弊事發除

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

問官不嚴禁詳審該督撫不嚴

飾題參者一并交部議處

盜案疎防印捕等官及各上司帶印出初參免職仍停陞一年限滿不獲仍照承緝例議處

窩竊本例見盜賊窩

乾隆二十五年部覆湖南案查臨時行強之案或携逼事主索問財物或明火搜莊強形顯

著方可照強盜已行得財定擬令按乃香等挖門入竊接出莊物之時無人知覺迨取火煤照見牀上堆有衣服復向摸取被事主之妻驚覺叫喊殺乃香即不敢攬衣而出尚有畏心因知家僅女流用言嚇禁及開門走出門內無聲始行縛猪而去別無拷索搜逼情形與臨時行強者不同惟殺乃香明知事主在外家僅女流先以網燒刀殺等語嚇禁復及開門縛猪而去毫無忌憚實非尋常竊盜可比殺乃香應比照竊盜臨時拒捕不傷人者首犯發近邊充軍梁乃回依為從問徒梁秀山在外接莊不知嚇唬情由仍照竊盜開擬

一人行劫及一人行竊臨時行

強盜引線除盜首先已立意欲劫某家僅止聽從引路者仍照例以從盜論罪外如首盜並無立意欲劫之家其事主姓名行劫道路悉由引線指出又經分得贓物者雖未同行即與盜首一體擬罪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
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倘有並無被劫而誑稱被劫及

以竊為強以姦為盜者俱杖一百以人命鬪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亦杖一百若本有應得之罪重者照本罪從重問擬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豪紳憑空捏報盜劫籍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甲長隣佑扶同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

強或臨時拒捕免參疎防一年
限滿不獲仍照盜案參處

竊盜一夥十人以上照強盜例
查參

竊賊同夥拒捕殺傷照盜案參
疎防

海洋盜案報報搶奪照誹強盜
竊例革職乾隆十九年案

海洋盜案一有訪聞立即查勘
緝拿獲犯起贓即無事主報案
亦即按律定擬倘物泥觀望不
即緝拿究治即照誹盜例革職
乾隆四十七年例

處分恐嚇事主抑勒誹盜或改
強為竊者均照誹盜例革職承
行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
主致死或刑傷至篤廢者除革
職外照故勘平人律治罪該管
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
行查參者俱交部照例議處如
有奸民以竊報強挾制官長希
圖誣良索詐者許州縣官詳明
督撫另委別州縣查訊照例辦

盜賊窩主條以盜賊住居地方
言此以失事地方言

失事地方離墩舖五里者作有
墩舖防兵論乾隆四十二年例

保甲隱匿
朱察見盜
賊窩主

盜後知情
分賊買藥
見同前

理

一凡竊盜等事責令該地保營汛
兵丁分報各衙門文武員弁協
力追擊如地保汛兵通同隱匿
不報及地保已報文職而汛兵
不報武弁或汛兵已報武弁而
地保不報文職者均照強盜窩
主之隣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
若首報遲延應照牌頭曾首告
而甲長不行轉報例杖八十

強盜盜犯
捕役帶同
投首見犯
罪自首

盜首捕獲
他盜投首
見同前

不在夥內
之人首獲
盜首見盜
賊捕限
逃者捕獲
共逃之囚
首告見犯
罪共逃

一凡投首之賊。借追賊名色。將平人捏稱同夥。或挾警板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

改移
凡盜首傷人逃逸後。若能捕獲他盜。解官投首者。照傷人夥盜自首擬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一造意為首之盜。脫逃。如有夥盜。供出逃匿所有確實地方。限一

年之內緝獲。限內不獲。將各盜照律題結。如限內拿獲者。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若係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供出首盜逃匿確實地方。即行拏獲者。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審題盜竊等案。如另案內尚有別犯。應擬斬絞重罪者。仍照例分案具題外。如止一犯。應擬

盜案僅獲情有可原之犯應專
本具題即開拿投首例應減遣
之犯亦俱專疏聲明間有夥犯
累減至徒者亦應一例具題
陸四十六年部議

斬絞兩案罪名相同例應從一
科斷者歸於一案內聲敘明晰
具題其另案即咨部完結如有
餘犯問擬軍流等罪者亦隨咨
案辨結

凡拏獲盜犯到案即行嚴訊如
有供出行劫別案訊明次數贓
物取具確供其在本省他邑者
即行通詳該督撫無論他邑有
無拏獲盜犯總於贓物查起事

主認領之後提解來省併案審
擬具題將該犯即行正法若係
供出隣省之案其夥盜已獲者
應令該督撫關查明確首從絕
無疑義者詳晰聲明題請即行
正法如鄰省夥犯未發現獲之
犯或任意抵賴係彼案盜首而
供為同夥將來後獲之犯或本
係盜首因同夥已經正法轉推
已決者為首犯不無避重就輕

借盜銷案
見盜賊捕
限
盜犯抵項
開供定案
限期見鞠
獄停四待
對

盜犯監候
待質不准
寬款見淹
禁

之弊。應令各督撫詳加研鞠。務
得實情。其無前項情弊者。不必
虛擬罪名。另案具題。即於本案
聲明題請正法。倘行查被盜之
州縣有指已正法之盜。作為首
盜。或盜數未足。作為夥盜。希圖
銷案。及州縣彼此行查盜犯。口
供不即詳細訊明。關覆以致案
件不能完結者。該督撫查明題
參。交部分別議處。

一 凡開刑衙門。鞠審強盜。必須賊
證明確者。照例即決。如賊跡未
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者。不妨
再審。或有續獲強盜。無自認。只
供賊跡未明。夥盜已決。無證者。
俱引監候處決。

一 凡強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鞠。不
許捕官私行審訊。番捕等役。私
拷取供。違者。捕官參處。番役等
於本衙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

捕役誣良為竊為盜致死之案
印捕官俱革職道府降二級調
用按察使降一級調用督撫罰
俸一年未經致死者如係誣盜
印捕官降四級調用道府降一
級調用按察使罰俸一年督撫
罰俸六個月如係誣竊印捕官
降一級調用道府降一級留任
督撫臬司罰俸與誣盜同

百。革役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
從重科罪其承問官於初審之
時即先驗有無傷痕若果無傷
必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
字樣若疎忽不開扶同隱諱及
縱容捕官私審者即將印官題
參交部議處。

一凡強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賊
數及起有贓物經事主確認即
按律定罪其夥盜數目以初獲

承審盜案
各限期見
盜賊捕限

事主冒認贓物亦擬不應重杖

強盜所供為確初招既定不許
續報如係竊賊審明行竊次數
并事主初供但搜有正贓即分
別定擬若原贓花費照例追變
賠償如事主冒開贓物杖八十
其盜賊供出賣贓之處如有伊
親黨并胥捕人等籍端嚇詐者
計贓加竊盜一等治罪。
一強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拿者
杖八十如隣佑或常人或事主

強盜拒捕
殺傷官兵
見罪人拒
捕

強盜父兄如明知子弟為盜縱容
容貽害雖不同居亦照同居例
杖一百乾隆十年部議

家人擊獲強盜一名者官給賞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兵部驗明等第照別戶及家僕軍傷例將無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如營汛防守官兵捕賊受傷者照綠旂陣傷例分別給賞若被傷身亡者亦照綠旂陣亡例分別給與身價銀兩

竊家之
兄涉罪見
盜賊竊主
盜犯家口
不許入監
探視見獄
囚衣糧

乾隆十九年江蘇蔡榮
係蔡來雇令搖船買糧並未同
謀時被王三逼脅同行旋即
逃避回船又止得受工錢儲丙
文係楊永雇令搖船糴米先未
同謀陪事亦未上盜只得工錢
餘贓均未分受查乾隆七年盜
犯馬進室等行劫案內共謀分
贓不行之夥盜全海比照強盜
探視見獄囚衣糧
問擬發遣知情分贓之父兄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令該二
犯所犯輕於共謀分贓不行之
夥盜但律無作何治罪之條應
比照此例杖徒免刺

乾隆二十二年河南李先
受寄贓物雖未共謀但盜犯寄
錢之時即將行劫情由告知輒
取圖分寄頭與盜後分贓不同

強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其有知情而又分贓者如強盜問擬斬決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盜者杖一百
凡情有可原之夥盜內如果年止十五歲以下審明實係被入

應比照強盜門擬發遣知情分
賊之父兄比本犯減一等例滿
徒

乾隆五十一年部覆浙江案
顏凡等雖未夥同上盜但已知
杜高等在洋行劫乃貪圖分贓
同坐事主之船代變贓物實與
夥盜無異若僅照盜後分贓擬
軍不足蔽辜應均比照夥盜情
有可原例發黑龍江給披甲人
為奴顏月雖因被脅躲避並未
聽從上盜但杜高等兩次行劫
該犯俱隨同在船其每日所食
又即係賊貨換得之米與分贓
無異應比照強盜同居父兄伯
叔與弟知情分贓例杖一百流
三千里

官署倉庫被劫及搶奪獄犯州

強盜免死
解部發遣
見彼流遷
徙地方

縣印捕官并同城捕盜廳員俱
革職留任同城府州降三級留
任同城道員降一級留任一年
限滿不獲州縣印捕官及同城
捕盜廳員俱革職府州道俱照
所降之級調用不同城府州廳
員初參降一級留任二參降一
級調用不同城兼轄道員初參
罰俸一年二參降一級留任

饑民糾隊
按劫多賊

失業愚民餓不得食沿途劫搶
苟延性命此等入犯自有搶奪

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贓與
不分贓俱開擬滿流不准收贖
強盜案內有知而不首或強逼
為盜臨時逃避行劫後眾盜分
與贓物以塞其口者照知強竊
盜之後分贓律科斷不得概擬
窩主分贓不行之罪
強盜重案除定例所載殺人放
火姦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干
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
及響馬強盜江洋大盜老瓜賊
仍照定例遵行外其餘盜劫之
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
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
於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
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
有可原者發遣
老瓜賊內審有傳授技藝在家
分贓者照強盜窩主造意身雖
不行但分贓者斬律擬斬立決

刑律例
賊盜上

強盜

四二

見白晝搶 正條不得照強盜定擬 乾隆六年部議

乾隆六年部駁江西案胡廷秀等與吳頭第隣近素識如果有心強劫何以均未塗臉扎頭及進至屋內即被吳頭第指名叫喊而胡廷秀等祇顧搬取米穀等物輪挑運送豈不屬事至報官况強盜必持兇器而胡廷秀等止有木簡一報強盜志在得財而胡廷秀等各帶簪石欲取米穀糧重之物強盜事發自必懼罪逃避而胡廷秀等經事主報明揭房之後一任搜賊拿獲並不隱藏一物亦未逃避一人細核情形胡廷秀等或因迫於歲暮家貧乏食知吳頭第家積有米穀一時起意搶奪亦未可定未便以跡近於強遷照強盜律擬

其跟隨學習之人雖未同行俱照情有可原強盜例免死發遣如無學習確證不過僅與賊往來熟識應照知情不首律杖一百仍令點卯充警
強盜案內免死減等發遣為奴之犯如果在配安分斂跡或伊主圖占其妻女或平人有意欺凌將本犯致斃者將伊主及平人照例治罪如該犯怙惡不悛

或不服伊主管束或無故欺凌平人經伊主及平人毆打斃命將伊主免其治罪平人照本罪減一等定擬

尋常盜劫未經傷人之夥犯如曾經轉糾黨羽持火執械塗臉入室助勢搜賊架押車主送路到案誣扳良民并行劫已至二次及濱海沿江行劫客船者一經得財俱擬斬立決不得以情

塗臉未入室仍擬情有可原 乾隆二十七年江西案

赦前之案不併計仍擬情有可原 乾隆十九年江蘇案

犯案二次指已經得財者而言如一次未得財不在分別次數之列 乾隆六年部議

乾隆二十二年部駁四川案

賊盜上

強盜

朱四揚清隨從方之榮行竊方之榮携賊先回朱四等後燃火燒是克尋賊經事主之妻張氏喊叫楊清聲言要殺恐嚇已屬臨時行強朱四於火光中見張氏赤體起意行姦楊清帶同按捺先後姦汚兇淫已極即使朱四等當時並未姦淫張氏止將張氏按捺亦應照強盜不分首從新法今因其姦汚婦女轉舍正條而引輪姦之例情罪不符况該犯等意在偷竊並未預謀輪姦朱四楊清應改依強盜姦汚人妻女例斬決梟示方之榮仍照竊盜例杖刺

乾隆四十七年部覆雲撫劉強盜殺人案內惟幫同下手之犯一例問擬斬梟其同行上盜並未殺人者自有強盜正律仍

按照得財不得財及法所難窮情有可原各條分別援引

有可原聲請其止在外瞭望接逸財物並未入室搜賊並被人誘脅隨行及年歲尚未成丁或行劫止此一次並無兇惡情狀者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倘地方有司有心姑息曲為開脫該督撫據實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移詳在前
強盜為首傷人傷輕平復自行投首者擬斬監候不得遽請減

等其餘自首條款仍照定例遵行

各省拏獲盜犯供出他省曾犯行劫者不論罪輕罪重研訊明確毋庸解往質審其隣省地方官自行盤獲別省盜犯及協同失事地方差役緝捕拏獲者均令在拏獲地方嚴行監禁詳訊供詞備移被盜省分查明案情賊證確實即由拏獲省分定擬

失事地方雖有夥盜待質若情
 罪重大應移查原案審訊得實
 即在拿獲地方解結如四
 二年例

題請正法仍知照本省將拏獲
 正法緣由在失事地方張掛告
 示明白曉諭如果賊跡未明或
 失事地方有夥盜待質必須移
 解者拏獲省分遴派文武官各
 一員帶領解役兵丁親身管押
 解送仍預先知會前途經由地
 方一體遴派員弁挑撥兵役接
 遞管解遇夜寄監收禁其道遠
 州縣不及收監者即令該地方

官預期選撥幹役前赴住宿處
 所傳齊地保知會營汛隨同押
 解官弁鎖錮防範倘不小心管
 解致犯脫逃即將各役嚴審有
 無賄縱情弊照例從重治罪官
 員交部嚴加議處

一滿州旗人有犯盜劫之案俱照
 強盜本律定擬不得以情有可
 原聲請

改移

強竊盜賊到案審寔先將各犯

集註窩主之妻妾密實與盜賊通姦者變賣贖贓此例雖不入

家產封記其有現獲之贓各令事主認領如不足原失之數將同時所起無主贓物賠補餘剩者入官如仍不足再將盜犯家產變賠如該犯之父兄弟伯叔知情分贓並另有窩家者審明治罪亦著落伊等名下追賠倘案內各盜或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盜犯及窩家有資產者除

律亦屬現行

劫留盜賊受贓門

典商借匪當贓照劫留盜賊律準正六年例

一應匪私不得株連親族見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典舖被盜照染坊失火例先行賠償各主有索

應賠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概行變價代賠若諸色人典當收買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倘有將無干之親族及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該督撫查參議處

改修

凡用藥迷人已經得財之案將起意為首及下手用藥迷人並迷竊已至二次及首先傳授藥

乾隆十八年廣東案律載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例載強盜殺人不分曾否得財斬決梟示又名例稱與同罪條內註云所得同者律若律外引例則又不得而同各等語今譚昇利以藥迷人圖財而未得財但王氏實因藥迷致死若照強盜已行而未得財開擬是置人命於不論若照強盜已行殺人問數又與同律不同例之律註未符譚昇利應比照圖財害命未得財殺人例擬斬監候照例刺字

方之犯均照強盜律擬斬立決其餘為從者俱照強盜免死減等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其有人已被迷經他人救醒雖未得財將首先傳授藥方轉傳貽害及下手用藥迷人之犯均擬斬監候入於秋審情寔若甫經學習雖已合藥即行敗露或被迷之人當時知覺未經受累者均發往伊犁等處為奴

海洋屢次行劫非捕獲傷官兵從重問擬凌遲犯屬發遣為奴夥盜均照擄馬治罪

乾隆四十八年部議案情重大如臺灣謝笑等抗拒官兵焚劫村庄川匪胡範年糾夥肆搶拒捕傷差蔓延數省又如阜陽縣率眾反獄之王剛等各首犯均應比照大逆緣坐從犯內動手傷官者亦問擬緣坐此外盜劫各案仍依本律科斷

倘到配之後故智復萌將藥方傳授與人及復行迷竊並脫逃者請旨即行正法其案內隨行為從之犯仍各依名例定擬粵東擊獲強盜除竊盜臨時行強搶竊拒捕傷人或被人誘脅隨行及年幼尚未成丁并糾夥不及十人俱仍照舊例辦理外如出劫洋面或在陸路謀劫糾夥至十人以上無論犯次多寡

賊盜上

強盜

曾否入室搜賊均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

劫囚

凡劫囚者皆不分斬監候但劫即首從斬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囚而傷人者絞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前罪不為從各減一等承竊囚與竊而不得二項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首杖一百

互見各條輯註凡擬竊囚之案先定囚罪乃可定竊者之罪囚本犯徒三盜監獄門年今已在逃應加二等流二千鎰見盜賊五百里竊囚者同罪仍同原罪門鎰律註問徒

與囚同罪輯註私竊放囚乃是囚之親屬擬放人犯同類若是主守之人即故縱矣俟獲囚審錄見錄舉同罪輯註云或謂獄卒追囚跌傷及畏罪自盡亦照因而殺傷論此說非也按律內非自行兇致死人命者皆云因而致死如威逼人命者皆云因盜而威逼人致死誣告條云因而致死隨行親屬之類此律云殺傷與致死之義不同豈可混坐

以百刻
 集註云此非劫囚故止杖流然
 打奪於中途與劫同矣又復聚
 眾情更可惡故附於劫囚之後
 若在家打奪者依後註坐罪
 糾約人數
 見應捕人
 追捕罪人
 囚拒捕則依拒捕律

非本案勾集註按輯註謂差人字貫下發
 捕之人拒久言似太拘因聚眾打奪而至
 毆以凡關殺入兇橫已極無論差人旁人
 論見同前皆應一律科斷

犯夜拒捕
 打奪見禁
 輯註同謀共毆人聚眾打奪人
 威力主使人此三律當參看同
 謀共毆重在下手致命之人聚
 眾打奪重在為首率領之人威
 力主使重在主使之入蓋同謀
 者勢均力敵之辭也聚眾率領
 則力能號召乎人矣威力主使

則力能制人使人不敢不從其
 情不同故同一毆人致死彼之
 原謀得減下手者一等而此之
 下手乃減率領主使者一等也

輯註凡同居之人不論同姓異
 姓有服無服俱是家人
 集註催納錢糧毆傷差人身死
 應照罪人拒捕殺人律擬斬蓋
 欠糧違限亦屬有罪之人也

輯註緝獲者三人以上若不及
 三人不用此律照拒毆追攝人
 律

輯註聚眾打奪者傷人絞殺人
 斬率領家人打奪者止言家人
 亦曾傷人而註曰家長坐斬乃
 補出殺人之法故曰不言殺人

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
 殺人及聚至十人九人而下止
 斷為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
 監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
 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
 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家長坐斬為從坐流不言殺人
 者舉輕以該重也○其不於中
 途而在家打奪者若打奪之人
 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
 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
 律若原係所勾捕之人自行毆
 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律
 無罪者依拒毆追攝人律

此分別強劫獄囚及竊放打
 奪之罪也凡用強劫奪罪囚
 或打開監門或在途邀截無
 論得囚與否不分首從皆斬
 候若乘人不見私竊放囚逃
 走為首者與所放之囚同罪
 至死減一等滿流註云有服
 親屬與常人同者謂不在得
 相容隱之限以在官人犯非
 犯罪未發之人也竊放而未
 得囚者減囚罪二等因竊放
 而格鬪至傷人者絞候殺人
 者斬候雖過候殺傷所竊之
 囚亦坐斬絞之罪其私竊為
 殺者得囚未得囚及傷人殺
 入各減為首罪一等若官司
 差人追徵錢糧或勾攝公事
 及捕獲罪人其人已為差人
 所拘而聚眾三人以上於中
 途打奪正犯者為首之人滿

者舉輕以該重也坐斬是言亦
曾殺入者非註釋傷人也勿誤
看

兇徒恃眾開闢奪犯毆差未敢
即時擒獲照盜案例題參疎防
乾隆四十五年例

流因打奪而毆傷差一人者絞
候毆而至於殺二人及聚眾至
十人者為首者斬候為從下
手致命者絞候其餘為從之
人各減一等打奪為從滿徒
殺傷人及聚至十人為從滿
流此指率領他人者言也若
家長率領同居一家之人於
中途打奪人犯者止坐尊長
一人滿流傷人者止坐尊長
以絞殺入者止坐尊長以斬
家人不助力者依共犯免科
若家人助力傷人者仍以一
人首從論尊長為首坐絞下
手傷人之家人為從滿流殺
人則家長坐斬家人助力所
傷無論致命不致命俱坐流
律言傷人不言殺入者以下
長罪分絞斬而隨從之家
則殺與傷同故曰舉輕以概

重也、不言人數者、雖聚至十
人亦止滿流、因率領一家之
人、非糾集在外
兇黨可比也、

條例

改修 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

途打奪毆差致死為首者不論
曾否下手擬斬立決為從下手
致命傷重致死者絞決幫毆有
傷者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
隨同拒捕未經毆入成傷之犯
俱改發伊犁給兵丁為奴其傷

納戶及應
雜公事人
抗拒毆差
見非毆連
罪人

乾隆三十七年湖南案 何永隆等當巡檢親往查拿何文漢時輒聽從持械格鬪傷差何文漢之妻王氏復將州灰撒救雖俱係案內從犯但事屬執官情殊兇橫何王氏亦未便依律收贖均應改發烏魯木齊給種地人為奴

乾隆三十三年廣東案 黃太社於更夫陳國輝拿獲弄包罪人柯亞七首先率眾中途嚇奪雖未傷人亦應照因而傷人例重擬絞從犯仍照本律減等滿後

乾隆三十四年取案 定例毆差致死下手之人應擬絞決若但問其致命與否並未另有分別

別先後毆傷之文此案除起意為首喝令毆差奪犯以毆殺人例應斬決之程海山應令勒緝獲日題請正法外查王弟三踴傷差役楊如桂腎囊韓光榮執持木棍手撐毆傷楊如桂腦後均屬下手致命自當一例同科該督僅將最後下手之王弟三擬絞立決而將韓光榮照傷差未死為首例擬絞監候與例不符

見獄因脫 乾隆三十七年湖北案 何正樂因母舅石金榜被刑差鎖拿起意打奪邀約伊兄何正坤連趕州差劉林已將石金榜行竊事主姓名告知乃以索票不得籍緝假差將作線之儲應龍擊斃致斃即與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無異惟該犯止兄弟兩人尚

青律例彙纂

卷十四

賊盜上

劫四

五十一

差未至死者首犯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眾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為從之犯仍照律坐罪若數年後此風稍息請旨仍復舊例遵行其非聚眾反不於中途打奪者各照本律註分別辦理

官司差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僕雇工毆差奪犯並殺死差役案內

隨從之卑幼奴僕雇工雖未傷人但經在場助勢者即照凡人為從論分別科罪

糾眾行劫在獄罪囚如有持械拒殺官弁者將為首及為從殺官之犯比照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本犯之妻子照律緣坐子年十六以上者擬斬立決十六以下同該犯之妻妾俱給付功臣家為奴至下手幫毆有傷之

逞兇殺害 非聚眾與其非聚眾照本律註
 本官見毆 分別辦理之例相符何正樂合
 制使及本 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
 管長官 奪因而殺人律擬斬監候何正
 坤聽後伊弟前往因令劉林將
 石金榜開放不允用刀砍破
 撲挾時俯 劉林鐵尺格斷刀柄以致刀尖
 首伏罪分 掉落劃傷頂心與率領家人隨
 別未減見 從打奪家人亦曾傷人者以凡
 激衷良民 人首從論律義相符何正坤合
 依因而傷 差人者故為從減一
 等律杖一 百流三千里

人擬斬梟示隨同餘犯俱擬斬
 決若拒傷官弁及殺死役卒者
 為首並預謀助毆之夥犯俱擬
 斬立決梟示其止傷役卒者將
 為首及幫毆有傷之夥犯俱擬
 斬立決隨同助勢雖未傷人亦
 擬斬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若並
 未傷人將起意劫獄之首犯擬
 斬立決為從者俱擬斬監候秋
 審時入於情實

互見各條

刁徒斃命

打搶見檢

驗屍傷不

以寬

將屍圍賴

搶奪見殺

子孫及於

婢童親人

搶竊之賊

力不壯完

取結解免

應與強盜盜各條參看
 集註白晝於中途搶奪與昏夜
 藏形而竊盜者不同若黃昏搶
 奪照例內止去白晝二字搶奪
 未得財例內問不應
 輯註白晝搶奪財物與邀劫道
 路其跡相似註雖分別人多
 少有無兇器然亦不可拘泥有
 人少而有兇器為強劫者有人
 多而無兇器為搶奪者總以情
 形為憑不在人多或少若三五
 成群執持棒棍於僻靜處打奪
 人財物即強盜也
 集註搶奪因而傷人是以斬候
 若蓄意圖財乘其不備行兇致

白晝搶奪

人少而無

兇器搶奪

人多而有

兇器強劫

也

凡白晝搶奪

人財物者

不計杖一

百徒三年

計賊併賊

重者加竊

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傷人者
 首斬候為從各減首為一等並於
 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
 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
 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
 罪亦如之○其本與人
 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

後則有圖財害命傷而未死之律

輯註有殺傷各從故鬪論不在前傷即斬之限若傷罪輕仍從竊奪論

乾隆二十八年部議照具條奏圖財害命重在蓄謀搶奪殺人車由倉卒凡搶奪之案其人多而有兇器者既照強盜律治罪若止一二人臨時起意搶奪因事主格鬪倉卒互毆致斃自應照搶奪殺人定擬若事主業經受傷或已畏避而兇賊惟恐指認告發頭起毒謀商同夥伴將事主繩勒刀戳及兇毆立斃此又無論害命攬財之先後皆謂之謀財害命首從俱擬斬決

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並免刺若竊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

此對酌於強竊之問以定搶奪人財物之罪也公行白晝不畏人知跡近於強故不計贓之多寡為首者杖徒計贓重於徒三年者於竊盜罪上加二等若二人以上則并贓論罪因而傷人者斬候為從各減一等並刺字不言殺候及滿貫例內已補出斬決絞候一條○若因人家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託於救護而乘時搶奪財物及折毀船隻

部議搶奪者初非有意傷人不過出人下不意攬取財物用力互爭非若強盜之肆行兇悍是以科罪各異若先執有木棍等械在途邀截行客打傷事主劫奪財物是即所謂強劫而非搶奪也雖例內有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核擬軍罪之條但彼係因搶奪之時格鬪圖財偶致傷人與先將事主毆打受傷然後攬取其財物者不同是以不得以搶奪科斷乾隆六年

圖財害命有與搶奪殺傷人相似而不同者詳見謀殺條

輯註此例專指總甲快手應捕人等而言重在毆打平人搶奪財物上若官差人役搶奪所拘人財物各照本律不引此例以非

條例

一凡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毆打平人搶奪財

者雖非預謀然其心殘刻並與搶奪同科但犯即擬徒贓重加等傷人即坐斬並同刺字○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及奪去財物者初無謀賊之心不過見財起意故計賊准竊盜論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滿一流並免刺若因竊奪而殺傷人者分別敢爭不敢爭殺則各從故殺鬪毆殺論傷則從鬪毆傷輕重擬罪不可誤坐以搶奪傷人之罪也

以起賊為平人也

由搜檢拾 奪見恐嚇 輯註實犯死罪因搶奪而傷人 取財是也

解夜在途乾隆四十二年部覆山東撫國 通同犯人 咨一賊搶騙先行一賊毆搶 搶奪見凌 銀兩若係同夥賊犯即應照白 厚罪囚 查搶奪之案題參疎防若云先 後被劫亦應照一時連劫之例 查參報部該撫將二人行劫之 案照一人行劫之例扣滿一年 始行咨參殊屬舛錯

白晝中途搶奪因恐事主認識 用灰泥塗臉遮飾實非強劫仍 科搶奪乾隆二十一年江西案 輯註此條乃補律之未備宜細

看

昏夜間搶奪端指途次往來商 未停歇者而言至泊舟江河施 帳郊野皆屬棲息已定若結夥 多人黃夜執棍毆取財物實與 打家劫舍無異矣乾隆二十四 年部議

奪取籍田 禾把見毀 強割田禾如因甲土鐵債起畔 木祀印壇免刺字

此徒圍繞 房屋搶掠 依罪人拒捕格殺勿論乾隆二 十五年案

三人為眾 強割田禾依搶奪科斷乾隆十 三年江西案 見稱日者 以百刻

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 以上不分人多入少若初犯一 次發遣遠充軍節次搶奪犯該 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 枷蹄兩個月照前發遣里老隣 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 問者各治以罪

里老隣佑依下 行知有謀害而 不救阻律杖一百官司 照故出入罪律科斷

凡問白晝搶奪要先行明事犯根 由然後揆情部決在白晝為搶 奪在夜間為竊盜在途截搶者 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 字若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 即還事主俱問不應如強割田 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賊 而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係強 盜賊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 盜後分賊其親屬無搶奪之文 比依恐嚇科斷

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

加號兩個月。聚至百人者。雖不殺人為首者。斬決。為從者。各枷號兩個月。殺人者。斬決。梟示。下手之人。俱斬監候。為從者。各枷號三個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

一 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議。若至百人以上。土司府州革職。百戶寨長。罷職。役滿杖。知情故縱者。革職。枷號。

一 凡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為首。照強盜律治罪。為從減一等。如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旂丁頭舵。擊送者。免罪。如容隱不首。及徇庇不擊者。照強盜窩主律。分別治罪。

海洋肆搶。聚至十人以上。照糧船水手之例。問擬。乾隆三十四年。浙江案。

十人以上。搶掠田麥。仍照搶奪律。乾隆三十八年。貴州案。

此例原因事起倉卒無主使喝令者而言若有主使喝令之人自應以主使之人為首乾隆十八年刑部議

搶犯各自殺傷各事主應各按本例問罪不以首從論

細辨事主並未毆打即照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擬軍乾隆十六年山東案

白晝搶奪傷人照盜案參疎防

白晝夥眾搶奪未經拒捕傷人

一凡搶奪竊盜殺傷之案以下手傷人者為首。在場助力者為從。其不曾助力者仍照搶奪竊盜本律首從論。傷有多處者以致命傷重者為首。致命傷多者以後下手者為首。其致命重傷不知孰為先後者以初動手者為首。

併修 凡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為從幫同下手有傷不論他物

之案計賊十兩以上照盜案滿貫例查議賊至滿貫者即照盜案例參處乾隆四十五年例

部議傷非金刃而又傷輕平復方合擬軍之例若傷係金刃應照搶奪傷人本律定擬斬候

拿辦擬絞監候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為首之犯仍照本律擬斬監候下手為從者改發邊遠充軍傷非拿辦又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各照本例刺字

一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照竊盜滿貫律擬

集註此指兵丁而言若附近居民漁船因商船遭水著淺乘機搶奪另有加等治罪之例

絞監候

一凡出哨兵弁如遇商船在洋遭風尚未覆溺及著淺不致覆溺不為救護反搶取財物拆毀船隻者照江洋木盜例不分首從梟示如遭風覆溺人尚未死不速救護止願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者將為首之兵丁照搶奪殺人律擬斬立決為從照傷人律擬斬監候所搶財物照追

給主如不足數將犯人家產變賠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為首該弁亦照為首兵丁例治罪雖不同謀而分賊者以為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通同分肥情弊照例議處如見船覆溺雖搶取貨物傷人未致斃命者不計贓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若商船失風被溺商民俱已救援得生因而

撈搶財物者。兵丁照搶奪本律。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從重定擬。該管弁員。照鈴束不嚴例。議處。如淹死人命。在先弁兵。見有漂失無主船貨。撈搶入已。不報者。照得遺失官物。坐贓論罪。如見船覆溺。阻撓不救。以致淹斃人命者。為首阻救之人。照故殺律。擬斬監候。為從。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救護律。杖一百。官

弁題參革職。兵丁革除名糧。如有兇惡之徒。明知事犯重罪。在外洋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圖絕告發者。無論官兵。但係在船同謀。均照強盜殺人律。不分首從。擬斬梟示。以上弁兵。除應斬決。不准自首外。其餘事未發覺而自首。杖一百徒三年。流罪以下。槩准寬免。仍追贓給主。如有誤坐同船。並不分贓之

人。能據實首報。除免罪外。仍酌量賞給。其哨船未出口之前。取同船兵丁不致搶物為匪連名甘結。令在船將弁加結申送該管上司存案。巡哨回日。仍取同船兵丁甘結轉送該管上司。其上司如不係同船。失於覺察。或通同庇匿。及地方州縣若據難民呈報。不即查明轉詳。反行抑諱。及道府不行察報。督撫提鎮

不行查參者。均照例議處。再營汛弁兵。如能竭力救護失風人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督撫提鎮按次記功。照例議叙。倘弁兵因救援商人。或致受傷被溺。詳報督撫查明。優恤。其邊海居民。以及採捕各船戶。如有乘危搶奪者。均照搶奪本律治罪。有能救援商船。不取財物者。該督撫亦酌量給賞。

一 江南通州崇明昭文沙民夥眾
 爭地。除不持器械爭奪及聚眾
 不及四五十人者。照侵佔他人
 田宅律科斷。如係執持器械及
 聚眾四五十人。有抗官重情者。
 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立決。為
 從者擬絞監候。逼勒同行之人。
 各杖一百。

一 直省不法之徒。如乘地方歉收。
 夥眾搶奪。擾害善良。挾制官長。

光棍例見
 恐嚇取財

或因販貨稍遲。搶奪村市喧鬧。
 公堂。及懷挾私憤。糾眾罷市辱
 官者。俱照光棍例治罪。若該地
 方官營私怠玩。激成事端。及弁
 兵不實力緝拏。一併嚴參議處。
 一 苗人聚眾。至百人以上。燒村劫
 殺。搶擄婦女。拏獲訊明。將造意
 首惡之人。即在犯事地方斬決。
 梟示。其為從內。如係下手殺人
 放火。搶擄婦女者。俱擬斬立決。

苗人伏草
捉久見恐
嚇取財

若止附和隨行。在場助勢。照紅
苗聚眾例。加錮三個月。臨時脅
從者。加錮一個月。至尋常盜劫
搶奪。仍照內地搶奪例。完結其
有擄掠婦女。勒贖。尚未姦污者。
仍照苗人伏草捉人勒贖例。定
擬。

除刑
苗人聚眾燒劫搶擄之案。其例
應正法人犯之家口。父母兄弟
子姪。並案內軍流等罪。照例折

加責之犯。及該犯之家口。父母
兄弟子姪。俱查明發往。六百里
外營縣。安插脅從之人。免其遷
徙。

一 凡臺灣盜劫之案。罪應斬決者。
照江洋大盜例。斬決梟示。他如
聚眾散割。豎旗。妄布邪言。書寫
張貼。煽惑人心。搶奪殺人。放火。
光棍搶奪。路行婦女強姦致死。
劫囚越獄。與番人彼此讐忿。聚

衆搶奪殺人等案內。造意為首。罪應立決者。均照黔楚兩省例。斬決梟示。正法後。即傳首原犯地方。示衆。其附和為從之犯。不得援引此例。仍於各審案後。附疏聲明。

改修

川省匪徒糾夥五人以上。在於場市人烟湊集之所。橫行搶劫者。不論曾否得財。為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為從同搶者。俱擬

絞監候。若拒捕奪犯。殺傷兵役。並事主。及在場之人者。審明首犯。即行正法。梟示在場加功。及助勢者。俱擬絞立決。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未在場者。仍照光棍為從本例。擬絞監候。其在野攔搶止二三人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嚴行管束。

饑民海洋搶米拒捕毆傷舵水
照搶奪傷人問擬
乾隆十九年
浙江案

一被災地方饑民爬搶若並無器械人數無多實係是搶非強者仍照搶奪例問擬如有糾夥持械按捺事主搜劫多賊者照強盜例科斷其實因災荒饑饉見有糧食夥眾爬搶布冀苟延旦夕並無攫取別賊者該督撫酌量情形請旨定奪

一大江洋海遇有商船遭風著淺乘機搶奪者除有殺傷仍照定

乾隆三十五年部覆江蘇撫
搶奪聚至十人以上云云原為
執持兇器倚眾肆掠而言若果
有兇暴眾著情形原不分別有
無兇器不論十人上下均照糧
船水手之例定擬若止偶然烏
合人數雖在十人以上並未執
持器械肆掠兇暴情形者此係
尋常搶奪自有正條未便與執
持器械之惡徒概照糧船水手
之例問擬

乾隆四十二年部議糧船水手

例問擬外其但經得賊並未傷人罪應杖徒者將首從人犯各照本律加一等治罪

一凡搶奪財物除搶掠田野穀麥蔬菓與饑民爬搶及十人以下又無兇器者仍依搶奪本律科斷外如有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經執持器械倚強肆掠果有兇暴眾著情事者均照糧船水手之例分別首從定

例首照強盜律從減一等此項
從犯果有兇暴情形從重比照
強盜免死減等發遣黑龍江為
奴

乾隆十九年部覆四川紫王
文舉與劉均福途遇並非夥謀
搶奪因王文舉向高正長借用
烟袋劉均福乘間搶奪搭連而
逃高正長將王文舉執夥揪扭
文舉圖脫情急拔刀砍傷事屬
鬪毆委非助力強搶改依雙傷
人律擬徒

乾隆二十六年江西紫素章
遠見劉文燦負錢散地將事主
毆傷奔避躡地拾錢有過路劉
赤古漆周五喊喝袁章遠令勿
聲張許分錢文劉赤古等即於
地下各取整錢一掛而去袁章

遠照係輕平後例擬軍劉赤古
漆周五訊非同夥均照盜後分
贓准竊盜為從論

擬

新疆地方兵丁跟役如有白晝
搶奪殺人及為強盜等事該辦
事大臣審實一面奏聞一面即
行正法
一凡回民搶奪結夥在三人以上
不分首從俱發黑龍江等處給
兵丁為奴如有脫逃被獲請旨
即行正法如數在三人以下審
有糾謀持械逞強情形者發極

邊烟瘴充軍若止一時乘間徒
手攫取尚無逞兇情狀者仍照
搶奪本律擬徒

凡白晝搶奪殺人案內為從幫
同下手有傷者不論他物金銀
擬絞監候其從犯雖曾拒捕或
亦持仗而未經毆人成傷及拒
捕另傷一人者仍各照本律例
辦理

改修
川省匪徒在野攔搶未經傷人

乾隆四十六年部覆陝西案
囑匪王士花向迪勝結夥多人
肆行擄竄後公然打搶報復
蟻實為民害該撫僅依本例擬
以斬決殊屬情浮於法王士花
向迪勝應比照謀反大逆律均
凌遲處死黃自禮蕭申明聽糾
入夥打搶多次實屬濟惡之徒
不應如該撫所擬僅照為徒例
絞候應照囑匪橫行搶劫為首
例均擬斬立決張正魁雖未同
搶但既已入夥即屬為徒亦不
應如該撫所擬發往伊犁等處
為奴應改照為徒例擬絞監候
入於本年秋審情實

之案除數在三人以下者仍照
甲例發烟瘴充軍外如四人以
上至九人者不分首從俱改發
伊犁分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
滿洲官兵為奴但傷人者即將
傷人之犯擬絞監候若數至十
人以上無論傷人與否為首擬
斬立決為徒擬絞監候被脅同
行者發遣為奴其中倘有殺人
奪犯傷差等事有一於此即照

放火搶奪
見放火故
燒人房屋

場市搶劫之例將首夥多犯分
別斬梟絞決監候匪犯父兄牌
甲俱依盜案例查明是否知情
分贓或止失於覺察分別懲處
凡因失火而乘機搶奪除有殺
傷及計贓重者仍照定例問擬
外其但經得贓罪應擬以杖徒
者俱照本例加一等治罪將為
首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
者杖一百徒三年均於面上刺

搶奪字

